

金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	法规政策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（建房〔2011〕77号）；《宝鸡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房〔2012〕84号）；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金台区棚改办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
2		征收决定	房屋征收公告；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；房屋征收补助、奖励政策和标准；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房〔2012〕84号）；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金台区棚改办	■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	✓	

3		征收范围内房屋调查登记	入户调查通知；调查结果；认定结果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房[2012]84号）；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金台区棚改办	■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✓	
4	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	被征收房屋评估	被征收房屋初步评估结果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房[2012]84号）；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金台区棚改办	■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✓	
5		被征收房屋分户补偿情况	被征收房屋分户补偿结果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房[2012]84号）； 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金台区棚改办	■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✓	